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地址：荔湾区太和街2号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81512250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范围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东侧沿岸，涉及用地面积约6.04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滨江节点改造、新建慢行步道、广场、城市家具、驿站、商业街、文化设施、夜景照明等工程。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环境提升工程建设，与花地河道路工程协同建设，深度落实“治水兴水”战略，打造集全民健身示范与民俗特色水乡于一体的岭南城镇型碧带。 2. 具体服务要求：编制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服务项目控制价为16.69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限价。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

		及省物价局、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提交文件组成：报价文件格式详见后附。提交的电子版报价文件须与纸质版报价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版报价文件为准。 2. 请已报名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 10:00 将纸质版《报价文件》（一式两份）递交至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一楼大会议室，逾期恕不受理。

商务、技术评分			
类别	分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 (45 分)	投入人员	20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10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个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项目经验	20	比选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合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类项目包括工程类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5	比选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三项具备的得 5 分，具备两项的得 3 分，具备一项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本项目了解和熟悉情况	10	根据比选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基础掌握情况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采购内容的熟悉情况 ②对项目工作重点的把握情况 ③对任务理解 ④现状、成果、重点项目等基础情况了解 ⑤相关基础工作准备。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15	根据比选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路线 ②总体工作思路 ③研究方法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根据比选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进行评审。能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现场服务响应	3	比选单位承诺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1、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3 分； 2、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但 4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5 分； 3、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8 小时但 7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 分； 4、超过 72 小时响应，得 0 分。 注：需提供加盖比选单位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12	根据比选单位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业技术团队保障 ②制度保障 ③质量管理措施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得 12 分，缺一项扣 4 分。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 / 比选人报价) × 价格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比选基准价。如：比选报价 15 万元为报价最低，比选基准价为 15 万元，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比选

			基准价和比选报价。
--	--	--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最高报价限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一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报价下浮率: _____ %		

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报价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 以报价金额为准, 并修正报价下浮率。若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报价人 (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固话):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等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及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	职称/注册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及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人声明

本项目询比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询比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询比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准确且合法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询比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询比资格，不向询比单位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询比人书面拒绝；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再参与本项目报价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如果中

选本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代 表 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 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本工程位于荔湾区。

2.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4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4	/	
3	成果文件电子版	1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1	/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必要的资料	1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全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如果乙方认为材料不齐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已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费用：合同暂定价为_____万元（大写： 壹拾万捌仟贰佰元_），按照估算投资额计算出的可研编制费用乘以（1-下浮率），具体计算如下：

$[12 + (28 - 12) \times (3835.35 \text{ (不含征拆费用的暂估工程造价)} - 3000) / 7000] \times 1.0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_____}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批复同意的《可研报告》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额乘以（1-下浮率），并以相关财政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

4.2 款项支付:

4.2.1 合同费用按阶段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 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该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 按照概算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尾款。若项目因为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对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 按照审定结果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尾款。

4.2.2 合同终止或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确定结算的咨询费用, 但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60%。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数量为书面文件 4 份、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和市政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甲方审核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咨询报告时确定。

5. 乙方提交正式稿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应签收乙方提供的成果签收单并提供顾客评价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则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超过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15 自然日仍未交付成果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 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1978573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 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197857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管理架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控制价计算依据

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收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文）。

本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4500 万元计取（包含 664.65 万元房屋征收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额，并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

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价计算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计费额	3835.35	暂估估算投资额 4500 万元， 去除 664.65 万元房屋征收 费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计算基价 (A)	13.91	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计算		
(1)	行业调整系数(B)	1.2	水利
(2)	复杂程度系数(C)	1.0	复杂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 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情况 协商确定。
(3)	基本编制费(D)	16.69	$D=A*B*C$

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

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费为
 $13.91 \times 1.2 \times 1.0 = 16.69$ 万元。

故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控制价:16.69万
元。

